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

况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和直接指导下，编制于田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组织全县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支付，调整，社会化服务。

3、统筹组织全县企业职工死亡丧葬费抚恤金的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清退，编制养老保险统计报表。

4、统筹全县企，事业单位工伤，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支付，调整，编制工伤保险统计报表，定期编制全县工伤保险运动分析报告。

5、编制全县职工养老，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方案和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6、统筹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内部稽查稽核，并对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及业务进行规范、监督和评价。负责规划和建设全县社会保险计算机网络系统，承担全县社会保险信息，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落实。

8、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计算机培训工作。

9、组织执行自治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操作规范和业务流程，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10、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月，季报表并进行数据分析。

11、组织实施社保档案信息储存，开发利用，服务交流等各项工作，制定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65.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65.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92 万元，下降 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财政补助。

本年支出总计 965.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65.9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92 万元，下降 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财政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96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5.9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96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66 万元，占 98.72%；项目支出 12.33 万元，占 1.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5.9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5.9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82 万元，下降 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财政补助。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65.9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965.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82 万元，下降 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财政补助。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083.94 万元，决算数 965.9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88%，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补助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083.94 万元，决算数 965.9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88%，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补助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98.82 万元，

下降 3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利息财政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5.9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3.09 万元，下降 9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和离退工资、丧葬费抚恤金等纳入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01.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01.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和离退工资、丧葬费抚恤金等纳入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新增财政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补助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7 万元，增长 58.15%,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社保代办员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费用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54.72 万元，下降 99.4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2014-2018 年职业年金计息，由我单位支付。2022 年无此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1995 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人员死亡原因人数将会逐年减少，补贴额也相应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访惠聚工作队经费 2022 年起拨款到于田县人社局统一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3.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8.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35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车辆破旧配件老化，修理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车辆破旧配件老化，修理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修理费、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决算数 1.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决算数 1.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3 万元，增长 24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2.81 万元，房屋 3,725.00 平方米，价值 96.02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25,271.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271.7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全县城乡居民养老和基本养老、工伤、失业、职业年金的征缴待遇支付得以正常运转，促进了全县社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绩效管理执行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相关培训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绩效管理认识及理解，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全面的理论认识及培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及监控学习及培训，加强绩效管理及监控。二是我单位还将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及监督，对绩效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调整，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执行、全面实施。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金保工程”网络链路租用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58	9.5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58	9.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地区人社局通知，“金保工程”网络链路租用费经核算，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入数量一个，月使用费 700 元，于田县各乡镇劳保所接入数量 26 个，月使用费 280 元。 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破产企业困难的生活情况，充分关怀破产人员，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为他们提供保障。				项目的实施，为切实落实我县“金保工程”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日常正常运转，更好的地位社会保险发展服务，提高群众对民生工作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人社局总端口接入数量	=1 个	=1 个	1	1	
			各乡镇社区劳保所端口接入数量	>=26 个	>=2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金保工程”网络速度	>=10M	>=10M	20	2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1 天	18	18	
		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入费用	=700 元/月	=700 元/月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保险发展服务网络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金保工程”专网正常使用年限	≥20 年	≥2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金保工程”专网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59	326.66	326.6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59	326.66	326.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1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5700 人，县级财政补贴每人每月18 元；加发养老金70 岁-79 岁人10200 人*每人每月 5 元；80 岁以上人 3500 人*每人每月 1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度共需要县财政补贴资金为 4423200 元;目标 2：残疾人，五保户由政府代缴 1851 人，100 元/年每人；低保人员由政府代缴 6780 人，30 元/年每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 200 元起每提高一个档次增加 5 元补助，14 个档次补助 1417 人；村干部补助标准 50 元，995 人/年/每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59 周岁参保的特殊人群补助共需要县财政补贴资金为 566430 元；目标 3：2022 年城乡居民死亡人员丧葬补助 1650 人，需县级财政补助共 1108800 元；目标 4：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扶贫资金预计补贴总人数为 8631 人，补贴金额为 10 元/年每人，其中：低保人员 6780*10=67800 元，特困人员 1851*10=18510 元。合计金额：86310 元。目标 5：以上项目的实施，以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 1:1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5700 人，县级财政补贴每人每月 18 元；加发养老金 70 岁-79 岁人 10200 人*每人每月 5 元；80 岁以上人 3500 人*每人每月 1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度共需要县财政补贴资金为 4423200 元;目标 2：残疾人，五保户由政府代缴 1851 人，100 元/年每人；低保人员由政府代缴 6780 人，30 元/年每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 200 元起每提高一个档次增加 5 元补助，14 个档次补助 1417 人；村干部补助标准 50 元，995 人/年/每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59 周岁参保的特殊人群补助共需要县财政补贴资金为 566430 元；目标 3：2022 年城乡居民死亡人员丧葬补助 1650 人，需县级财政补助共 1108800 元；目标 4：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扶贫资金预计补贴总人数为 8631 人，补贴金额为 10 元/年每人，其中：低保人员 6780*10=67800 元，特困人员 1851*10=18510 元。合计金额：86310 元。目标 5：以上项目的实施，以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16-59 岁特 殊人群（残 疾人，五保 户）补助人 数	>=1851 人	1700 人	2	1.84	、五保户 已就业 原因减 少，因死 亡原因 减少
			死亡人员 丧葬补助 人数	>=1650 人	1231 人	2	1.49	去年开 展暂停清 理死亡人 员，今年 正常运行 原因人员 减少
			60 周岁以 上享受基 础养老金 补贴人数	>=15700 人	15700 人	2	2	
			16-59 岁特 殊人群（低 保户）补助 人数	>=6780 人	5700 人	2	1.68	今年好 多低保 户已就 业企业 原因身 份改成 一般户
			村干部补 助人人数	>=995 人	680 人	2	1.37	今年以 来好多 村干部 参保企 业养老 保险
			缴费档次 补助人数	>=981 人	1017 人	2	2	比去年 高档次 缴费人 员较多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 覆盖率	>=99%	99%	2	2	
			参保补助 缴费率	=100%	100%	2	2	

			养老保险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补助缴费 及时率	>=99%	99%	2	2	
			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2	2	
			死亡人员 丧葬补助 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60 周岁以 上享受基 础养老金 人均补贴 标准	=23.48 元/人/ 月	23.48 元/人/ 月	2	2	
			16-59 岁特 殊人群（残 疾人，五保 户）补助	=110 元/人	110 元/人	2	2	
			16-59 岁特 殊人群（低 保户）补助	=40 元/人	40 元/人	6	6	
			死亡人员 丧葬补助 金人均补 助标准	=672 元/人	672 元/人	6	6	
			缴费档次 补助标准	=130.66 元/人	130.66 元/ 人	5	5	
			村干部补 助标准	=50 元/人	50 元/人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险 补助覆盖 率	>=99%	99%	10	10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满 60 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3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补助（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88	164.8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88	164.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死亡丧葬制度不断随经济发展，本项目计划为 60 周岁以上 5652 人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 20.25 元/人/月，共发放 12 个月；测算死亡人员丧葬补助人数 398 人，每人补助 692 元。				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59 岁特殊人群补助人数	≥5652 人	≥5652 人	1	1	
			60 周岁以上享受基础养老金发放月份数	=12 月	=12 月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8	18	
		成本指标	60 周岁以上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均补贴标准	≤20.25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	有效推动	有所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6	8.0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6	8.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情况，本项目计划发放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56 人补贴，发放补贴月份数 12 个月。 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破产企业困难的生活情况，充分关怀破产人员，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为他们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完成解决了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情况，发放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56 人补贴，发放补贴月份数 12 个月。有效解决破产企业困难的生活情况，充分关怀破产人员，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为他们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休人员人数	≥56 人	56 人	1	1	
			发放补贴月份数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8	18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休人员家庭的困难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3	0.33	0.3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3	0.33	0.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扩大到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本项目计划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新增人数 860 人，新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月数 12 个月，新增职工每月参保基数 7089 元/月。 目标 2：该项目胡实施有效扩大了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了基金征缴，扩大费源，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提促进了于田县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			扩大到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本项目计划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新增人数 860 人，新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月数 12 个月，新增职工每月参保基数 7089 元/月。 目标 2：该项目胡实施有效扩大了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了基金征缴，扩大费源，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提促进了于田县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新增人数	≥860 人	860 人	10	10	
			新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新增职工每月参保基数	≤7089 元/月	7089 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新增职工 最低参保 费用	≤1701/人/月	1701/人/月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企业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职工参保 达到人数	≥7999 人	7999 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扩大社会 保险覆盖 面，加强基 金征缴，扩 大费源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扩大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项目用于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全民参保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14164 人，全民参保工作企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7999 人，全民参保工作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86 人，全民参保工作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616 人，全民参保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0465 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大了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改善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确保了如期完成非公单位和各类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的任务，为促进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为扩大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项目用于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全民参保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14164 人，全民参保工作企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7999 人，全民参保工作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86 人，全民参保工作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616 人，全民参保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0465 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效扩大了企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改善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确保了如期完成非公单位和各类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的任务，为促进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参保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14164 人	14164 人	6	6	
			全民参保工作企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7999 人	14164 人	6	6	

			全民参保 工作工伤 保险参保 人数	≥24286 人	24286 人	6	6	
			全民参保 工作失业 保险参保 人数	≥14616 人	14616 人	6	6	
			全民参保 工作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 人数	≥130465 人	130465 人	6	6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 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参保人数 人均工作 经费	≤0.065 元/人	0.065 元/人	6	6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 社会保险职 能作用，实 现社会保险 应保尽保的 目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健全社会 保障体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聘用 7 名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按每人每月 750 元进行补助，全年 7 个月发放补助。 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强了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为社会保险代办员岗位提供保障。				为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聘用 7 名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按每人每月 750 元进行补助，全年 7 个月发放补助。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强了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为社会保险代办员岗位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代办员人数	≥7 人	7 人	7	7	
			每人补助月数	≥7 个月	7 个月	7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助标准	≤75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	有效扩大	有效扩大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报销及时率（%）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7.00	3,477.00	3,47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7.00	3,477.00	3,47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中央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5269 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93 元，自治区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6908 人，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57 元，16-59 岁参保缴费补助人员 126800 人，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为 3495 万元。目标 2：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1704 万元，自治区直达资金 1791 万元。			目标 1：项目用于中央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5269 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93 元，自治区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6908 人，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57 元，16-59 岁参保缴费补助人员 126800 人，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为 3495 万元。目标 2：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1704 万元，自治区直达资金 179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5269 人	15269 人	5	5	
			自治区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6908 人	16908 人	5	5	
			16-59 岁参保缴费补助人数	≥126800 人	1268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城乡居民 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 金按时发 放率	=100%	100%	6	6		
			基础养老 金补助到 位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 养老金补 助标准	≤93 元 /人/ 月	93 元/人/月	6	6		
			自治区基 础养老金 补助标准	≤57 元/人/月	57 元/人/月	6	6		
			16-59 岁参 保缴费补 助标准	≤50 元/人/年	50 元/人/年	6	6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 人员生活 幸福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 度可持续 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础养老 金领取群 众满意度	≥95%	95%	5	5		
			参保人员 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948.00	19,94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948.00	19,94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发放，覆盖人员涉及乡镇 16 个，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目标 2：保障基层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不存在拖欠现象，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发放，覆盖人员涉及乡镇 16 个，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基层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员涉及乡镇数量	≥16 个	16 个	12	12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覆盖率	=100%	100%	11	11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成本	≤19948 万元	19948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 职工工作积 极性，保障 干部职工人 员基 本生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 人员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49.00	4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0	49.00	4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中央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6334 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5 元，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月份数 6 个月。 目标 2：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 1：项目用于中央补助 60 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待遇人员 16334 人，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5 元，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月份数 6 个月。 目标 2：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16334 人	16334 人	5	5	
			发放中央基础养老金月份数	≥6 月	6 月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基础养老金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5 元/人/月	5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础养老金领取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83.00	1,28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83.00	1,28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发放，覆盖人员涉及乡镇 16 个，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目标 2：保障基层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不存在拖欠现象，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发放，覆盖人员涉及乡镇 16 个，提高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项目的实施保障基层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不存在拖欠现象，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员涉及乡镇数量	≥16 个	16 个	12	12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成本	≤1283 万元	1283 万元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力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 职工工作积 极性，保障 干部职工人 员基 本生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 人员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